

证券代码：601969

证券简称：海南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债券代码：136667

债券简称：16 海矿 01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鑫茂”，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12月5日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经营发展及投资需要，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香港鑫茂拟在香港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（币种不限），期限不超过3年，由中信银行海口分行、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等银行为该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，公司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存单质押或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保证金提供担保开具融资性保函，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(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)

注册时间：2015年1月23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

注册地址: Level54, Hopewell Centre, 183 Queen's Road East, Hong Kong

经营范围: 投资控股

香港鑫茂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, 截止2016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, 总资产128,151,679.82元, 总负债1,576.94元, 投资收益6,825,357.32元, 净利润为6,737,353.51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, 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, 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, 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0,000,000元人民币(不含本次担保), 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 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.63%。

截至目前,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